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,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公司)拟在银行、租赁公司等资本市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,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河北钢铁集团财务公司、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张家口商业银行等,包括续贷额度在内,全年授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。

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银行、租赁公司等资本市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的议案》,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

